

证券代码：600104

证券简称：上海汽车

公告编号：临 2007—030 号

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对外签订合作意向书涉及本公司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上海汽车工业(集团)总公司(以下简称“上汽集团”)通知：本着贯彻国家发展长江三角洲战略要求、国家汽车产业政策导向和高效整合、利用双方资源的原则，上汽集团正与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南汽集团”)的控股股东跃进汽车集团公司(以下简称“跃进集团”)，探讨在整车、汽车零部件和汽车服务贸易等领域进行全面战略合作的可能性。

2007年7月27日，上汽集团与跃进集团经过友好、坦诚的讨论，在上海签署了《上汽集团和跃进集团全面合作意向书》，双方真心诚意推进强强联合、实现共同发展。按照上汽集团与本公司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要求，该《全面合作意向书》将涉及到本公司。

根据该《全面合作意向书》，上汽集团和跃进集团将本着全面合作的原则，成立联合工作小组，对下一步的合作以及资产重组进行讨论，以实现上汽与南汽的全面融合。

根据双方约定，该《全面合作意向书》不构成任何实质性承诺。

目前双方合作尚处于意向书阶段，如将来有涉及股权、资产转让的协议还需得到国家有关部委、江苏和上海两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审批；如将有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交易，将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和/或股东大会审议。因此，双方合作存在众多的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根据双方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八日